项目名称：新沂市财政局室内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G2025-0026

合

同

采购人：新沂市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中梯（江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1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价格
第四条支付
第五条交货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技术资料
第八条安装
第九条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

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新沂市财政局 。

1.2 “卖方”为 中梯（江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2864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旧电梯拆除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金额：286400.00 元），

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85920 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玖佰贰拾元 ，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验收合格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剩余款项支付给卖方。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71663600002386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第五条 交货

5.1，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

买方:新沂市财政局
地址:徐州市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
邮编:221400
电话:0516-80337108
传真:/

卖方:中梯(江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5室
邮编:221400
电话:88989669
传真:/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381-XYZX-G2025-0026
签字日期：2026.3.11
签字地点：_____

新沂市财政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中梯（江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G2025-0026）。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壹份，卖方壹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1-XYZX-G2025-0026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中梯（江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71663600002386